

- 一、公告 108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(擴大輔系)名額及申請標準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，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，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。
- 三、學系訂有基礎課程成績標準為授予雙主修、輔系之必要條件者，學生基礎課程成績標準，依其申請取得該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讀資格之學年度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；輔系申請表送交，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請詳閱注意事項。
- 五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辦理**擴大輔系**之學系，學生修課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輔系處理準則」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：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100 文學院						
101 中國文學系	15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（1 頁 A4 紙為限）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				
103 歷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				
104 * 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基礎課程資訊：				
	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哲學概論</td> <td>本科低於 65 分，需與系主任面談</td> </tr> </table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哲學概論	本科低於 65 分，需與系主任面談
	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
哲學概論	本科低於 65 分，需與系主任面談					
錄取方式：與系主任面談。 備註：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						
200 社會科學院						
202 * 政治學系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。				
204 * 社會學系	3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.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。 2.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，擇優錄取。 3.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，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，則最多以兩名為限。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		備註：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205 *財政學系	5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明書(3)操行成績證明書至財政系辦公室。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206 公共行政學系	23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207 地政學系	52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申請學生在校排名百分比高低依序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208 經濟學系	42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依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排序，擇優錄取。 2.前項同分參酌「經濟學」科目平均分數排序，擇優錄取。 3.前項同分或皆未修習過「經濟學」課程，參酌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排序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209 民族學系	不限 (至少 19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2.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。 備註：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民族系輔系之原由。
300 商學院		
301 *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1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 備註：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送至國貿系辦公室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。
302 金融學系	5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 備註：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(4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		
303 會計學系	擴大輔系 4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>7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td>70 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1.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書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。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80 分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8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70 分	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70 分											
304 統計學系	1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且基礎科目達下列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統計學</td> <td rowspan="2">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</td> </tr> <tr> <td>微積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5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微積分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											
微積分												
305 *企業管理學系	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申請資料審查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，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（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10 頁）。</p>										
306 *資訊管理學系	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或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算機概論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程式設計一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二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、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。</p>	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
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
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
307 財務管理學系*	至少 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擇優錄取。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，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一頁 A4，格式不拘)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(非必要)送至財管系辦公室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。</p>				
30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2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1.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證明書(3)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。</p>				
400 傳播學院						
401 新聞學系	1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</p>				
402 廣告學系	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</p>				
403 *廣播電視學系	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1.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 2.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依各學院申請人數比例決定錄取名額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時請附：(1)歷年成績單(2)成績排名書。</p>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
		輔系生限為本系【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】學程，輔系生之修課規定另訂科目表，請見本系網頁說明。		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		
501 英國語文學系	擴大輔系 6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	不限 (至少 24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	22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 曾修習且通過本系相關課程者優先錄取。 2. 依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506 日本語文學系*	擴大輔系 30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		
507 韓國語文學系	擴大輔系 20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509 歐洲語文學系	18 名 (各語組 6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學生送交輔系申請表時，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		
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14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		
600 法學院				
601 法律學系	擴大輔系 63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或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 基礎課程條件： 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 基礎課程資訊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02 1977 1485 2022"> <tr> <td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/table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民法總則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刑法(一)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憲法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及憲法課程，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2.一年級學生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3.二年級學生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4.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（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）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5.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，均衡擇優錄取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於法律系系辦。 法律系基礎科目未過或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填寫擋修單而續修表列專業科目，<a href="#">請詳見一覽表</a>。</p>	民法總則	80 分	刑法(一)	80 分	憲法	80 分
民法總則	80 分							
刑法(一)	80 分							
憲法	80 分							
700 理學院								
701 應用數學系	3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</li> <li>2.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。</li> </ol>						
702 *心理學系	17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						
703 資訊科學系	1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資料系辦公室。</p>						
800 國際事務學院								
203 *外交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12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						
900 教育學院								
102 *教育學系	1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或非延畢生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條件：</b></p> <p><b>基礎科目成績達到標準為取得為本系輔系的必要條件，且成績未達分數標準者，將擋修專業課程的修習。</b></p>	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
		基礎課程資訊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基礎科目名稱</td> <td>分數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概論</td> <td>8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錄取方式： 1.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.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 3.與系主任面談。 備註：輔系生均為非師資生。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教育概論	85 分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
教育概論	85 分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註記「\*」之哲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社會學系、財政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外交學系及教育學系為經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33749 號及同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40143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- 二、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，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，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；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事曆，申請輔系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1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時效。
- 四、本學年度：
 

政治學系、民族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金融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、廣告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歐洲語文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及教育學系等 17 學系，申請學生必須依時限將輔系申請表送交學系辦公室。

輔系申請表至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(一)至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
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僅需依規定期間(108 年 5 月 21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時止)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